

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中平先生、实际控制人吴双萍女士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吴中平、吴双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5）226号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“吴中平、吴双萍：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们于2024年6月私下签订《委托持股协议》，且未将上述事项告知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及董秘进行披露，导致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规定。吴中平作为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吴双萍作为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规定，对上述违规事项负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吴中平、吴双萍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，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积极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。后续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不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8日